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了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5年4月18日，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76,200,000股，佔內資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概無任何內資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副董事長陸東先生主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2,967,200,000	2,967,200,000	0	0	1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1}。

註

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閔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